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丽珠医药
LIVZON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13)

須予披露的交易及關連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 2020 年 12 月 4 日（交易時段後），董事會已批准重組，並且本公司已與下文所載其他各訂約方訂立有關麗珠生物及目標公司的重組框架協議，據此，各訂約方有條件同意訂立一系列交易以簡化及優化重組集團的資本及股權結構。

重組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麗珠生物的全資子公司，而麗珠生物將由本公司擁有約 51%。因此，麗珠生物及目標公司將繼續作為本公司的子公司，其資產、負債及業績將繼續合併至本公司的合併財務報表。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重組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 但低於 25%，重組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須予披露的交易及《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項下的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重組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一份載有（其中包括）(a) 重組的更多詳情；(b)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c)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的通函預計將於 2020 年 12 月 18 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警告提示

重組完成須待（其中包括）本公告「先決條件」分節所載重組框架協議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重組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重組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0年12月4日（交易時段後），董事會已批准重組，並且本公司已與下文所載其他各方訂立有關重組集團的重組框架協議，據此，各訂約方有條件同意訂立一系列交易以簡化及優化重組集團的資本及股權結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 朱保國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健康元的董事會主席，並間接持有健康元股權 45.89%；(ii) 邱慶豐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健康元的董事及副總裁；及(iii) 俞雄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健康元的總裁。健康元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44.34%，並為重組框架協議的一名訂約方。因此，朱保國先生、邱慶豐先生及俞雄先生均已各自於批准重組及重組框架協議的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

重組前，麗珠開曼持有麗珠香港的全部股本，而麗珠香港為麗珠生物及麗珠單抗的控股實體。經計入因行使子公司股份激勵計劃項下全部股票期權而分配及發行的麗珠開曼股份後，麗珠開曼由本公司間接擁有約 51.00%。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告「公司架構」一段所載列的重組前公司架構圖。

重組完成後，麗珠生物將成為目標公司的控股實體以及由本公司直接擁有約 51.00%的子公司。因此，麗珠生物及目標公司將繼續作為本公司的子公司，其資產、負債及業績將繼續合併至本公司的合併財務報表。麗珠開曼將予以註銷，於重組完成後將不再為本公司的子公司。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告「公司架構」一段所載列的重組后公司架構圖。

重組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2020年12月4日

-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Livz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Livzon International**」)
 3. 健康元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健康元**」)
 4. Joincare Pharmaceutical Group Industry Co., Ltd. (「**Joincare BVI**」)
 5. YF Pharmab Limited
 6. Livzon Biologics Limited (「**麗珠開曼**」)
 7. 麗珠生物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麗珠香港**」)
 8. 珠海市麗珠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麗珠生物**」)
 9. 珠海市麗珠單抗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麗珠單抗**」)
 10. 珠海市卡迪生物醫藥有限公司 (「**卡迪**」)

(統稱及各為「訂約方」)

擬進行的交易

(1) 轉讓麗珠生物

根據重組框架協議，本公司與健康元同意向麗珠香港收購麗珠生物 51%及 49%的股權 (「**麗珠生物轉讓事項**」)，代價分別為人民幣 24,316,290 元及人民幣 23,362,710 元。麗珠生物轉讓事項的代價乃經參考麗珠生物採用資產基礎法評估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股東全部權益評估值 (載於獨立估值師上海東洲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出具日期為 2020 年 12 月 4 日的估值報告) 而釐定。

緊隨麗珠生物轉讓事項後，麗珠生物將分別由本公司及健康元擁有 51%及 49%。

(2) 對麗珠生物注資

根據重組框架協議，對麗珠生物注資將分數個階段進行：

(a) 麗珠生物的註冊資本增加

通過本公司及健康元分別按比例出資認購人民幣 178.5 百萬元及人民幣 171.5 百萬元的麗珠生物註冊資本，以使麗珠生物的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 250 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 600 百萬元（「**健康元認購事項**」）。

健康元認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及健康元將分別於麗珠生物註冊資本的人民幣 306 百萬元及人民幣 294 百萬元擁有權益。因此，麗珠生物將分別由本公司及健康元擁有 51% 及 49%。

(b) 子公司股份激勵計劃的終止及員工激勵平台的認購

於 2018 年 9 月 5 日，麗珠開曼採納子公司股份激勵計劃，據此，其可向子公司股份激勵計劃的管理人全權認為曾經或將對麗珠開曼及/或其任何聯屬公司作出貢獻的麗珠開曼及/或其任何聯屬公司的董事、僱員、顧問及諮詢人配發佔其當時發行在外普通股總數最多約 7.50% 的普通股。於本公告日期，子公司股份激勵計劃並無授出股票期權。為促進重組，子公司股份激勵計劃將於下文所載員工激勵平台的認購完成前終止。

為反映就子公司股份激勵計劃保留的麗珠開曼股份數目，麗珠生物的註冊資本將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 666,666,667 元。麗珠生物增加的註冊資本人民幣 66,666,667 元將由員工激勵平台認購。

增加的註冊資本的代價將於麗珠生物將採納的股份激勵計劃（「**新子公司股份激勵計劃**」）項下股份激勵單位授予其合資格參與者時，由承授人按新子公司股份激勵計劃所規定的授予價格向員工激勵平台注資，繼而使員工激勵平台向麗珠生物注資之時償付作為授予代價。麗珠生物增加的註冊資本人民幣 66,666,667 元將記錄為未繳股本，直至上述代價獲償付。

(c) 本公司及 YF Pharmab Limited 的認購

於2018年6月，麗珠開曼進行了其A輪融資，方法是由本公司及 YF Pharmab Limited 分別向麗珠開曼投資 98,299,320 美元及 50,000,000 美元（「A 輪融資」）。

為在麗珠生物層面反映麗珠開曼的股權架構，麗珠生物的註冊資本將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 889,023,284 元，而本公司及 YF Pharmab Limited 將認購麗珠生物增加的註冊資本，代價分別為 98,299,320 美元及 50,000,000 美元（或人民幣等值金額）（「YF 認購事項」）。代價乃由本公司與 YF Pharmab Limited 參考彼等各自 A 輪融資的投資金額，經公平磋商而釐定。代價超出增加的註冊資本的溢價金額將於計入麗珠生物的資本公積。

上述(2)(a)至(2)(c)項的交易完成後，麗珠生物將分別由本公司、健康元、YF Pharmab Limited 及員工激勵平台分別擁有約 51.00%、33.07%、8.43% 及 7.50%。

(3) 麗珠生物收購子公司

根據重組框架協議，麗珠生物將採取以下步驟收購目標公司作為其全資子公司：

(a) 收購麗珠單抗

麗珠生物將向麗珠香港收購麗珠單抗的全部股權（「單抗收購事項」），代價為人民幣 14.8 億元。單抗收購事項的代價乃經參考麗珠單抗採用資產基礎法評估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股東全部權益評估值（載於獨立估值師上海東洲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出具日期為 2020 年 12 月 4 日的估值報告）而釐定。

(b) 收購卡迪

於重組前，卡迪為透過與卡迪註冊股東（即張經緯先生及楊嘉明博士）訂立的合約安排而由麗珠生物控制的可變利益實體，就《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而言，彼等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麗珠生物將以零代價向張經緯先生及楊嘉明博士收購卡迪的全部股權（「**卡迪收購事項**」），代價將經參考卡迪於其最近期季度財務業績中載列的淨資產負值而釐定。

卡迪收購事項完成後，麗珠生物、卡迪與張經緯先生及楊嘉明博士之間的合約安排將會終止，而卡迪將成為麗珠生物的直接全資子公司。

(c) 收購麗珠香港

由於麗珠香港為麗珠開曼的投資控股實體，為籌備麗珠開曼的減資及退還資本（載於下文4(a)至4(c)項交易，統稱為「**麗珠開曼減資事項**」），麗珠香港將向麗珠開曼轉讓相當於麗珠開曼就麗珠開曼減資事項將向其股東退還資本的金額（經扣除下文所述的6.1百萬美元的代價及麗珠開曼的剩餘現金）。於轉讓後，麗珠香港將進行減資，以反映其向麗珠開曼退還的資本。

於麗珠香港減資後，麗珠生物將從麗珠開曼收購麗珠香港的全部股本，代價為6.1百萬美元。代價乃經參考麗珠開曼過往就於麗珠單抗（美國）生物技術有限公司、Aetio Biotherapy, Inc. 及 SCC VENTURE VI 2018-B, L.P.的對外投資而向麗珠香港注入的資本而釐定。

於上述(3)(a)至(3)(c)項的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麗珠生物的全資子公司，而麗珠生物將由本公司直接擁有約51.00%。因此，麗珠生物及目標公司將繼續作為本公司的子公司，其資產、負債及業績將繼續合併至本公司的合併財務報表。

(4) 麗珠開曼的減資及撤銷註冊

於重組前，麗珠開曼分別由本公司（透過 Livzon International）、健康元（透過 Joincare BVI）及 YF Pharmab Limited 擁有約 55.13%、35.75% 及 9.12%（未計入任何因行使子公司股份激勵計劃項下股票期權而分配及發行的麗珠開曼股份）及約 51.00%、33.07% 及 8.43%（經計入因行使子公司股份激勵計劃項下全部股票期權而分配及發行的麗珠開曼股份後）。

為籌備麗珠開曼撤銷註冊，麗珠開曼將採取以下步驟進行減資，方法是將其資本分別退還予 Livzon International、Joicare BVI 及 YF Pharmab Limited:

- (a) 麗珠開曼將分別向 Livzon International 及 YF Pharmab Limited 轉讓 98,299,320 美元及 50,000,000 美元（或人民幣等值金額）。該轉讓反映麗珠開曼退還其透過麗珠生物於 YF 認購事項所得的資本。
- (b) 麗珠開曼將分別向 Livzon International 及 Joicare BVI（或其指定實體）轉讓人民幣 306 百萬元及人民幣 294 百萬元。該轉讓反映麗珠開曼退還其透過麗珠生物於健康元認購事項所得的資本。
- (c) 於上述 (4)(a)及(4)(b) 項的交易完成後，麗珠開曼將進行減資，並向 Livzon International、Joicare BVI 及 YF Pharmab Limited 退還其資本。麗珠開曼的股本將削減至由 Livzon International 持有的一股普通股。

於轉讓及減資後，Livzon International 將進行麗珠開曼的撤銷註冊。

先決條件及完成

重組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完成須待以下條件於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視情況而定，獲豁免）後，方可作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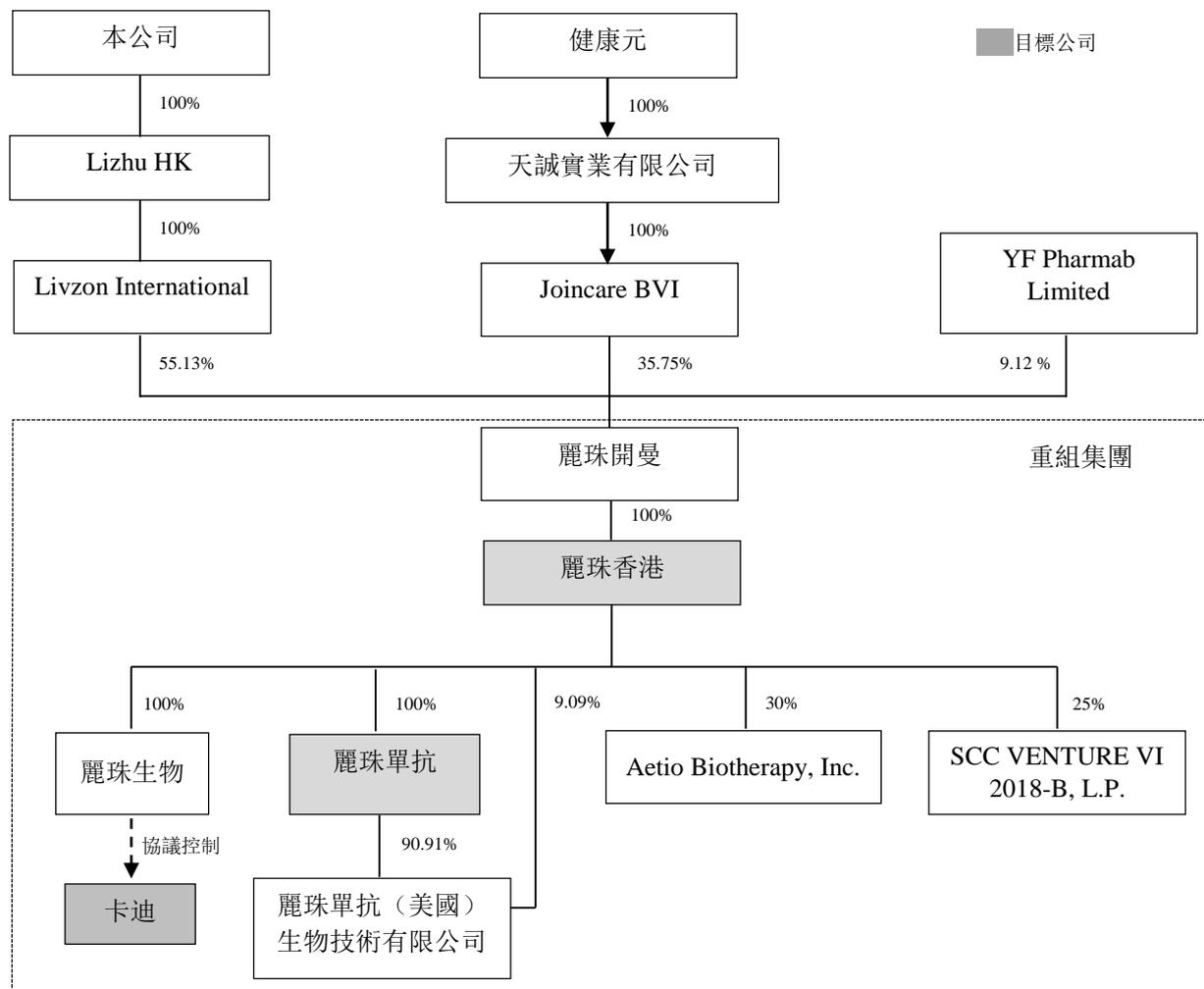
- (a) 各訂約方已取得其董事會及股東批准（如需要）；
- (b) 重組框架協議所載各訂約方作出的承諾、保證及陳述並無在任何重大方面遭違反或在任何重大方面具誤導性或失實；及
- (c) 取得所有必要的政府及監管批准或同意（或豁免）。

重組完成後，麗珠生物將成為目標公司的新控股實體。麗珠生物將由本公司直接擁有約 51.00%。因此，麗珠生物及目標公司的資產、負債及業績將於完成後繼續合併至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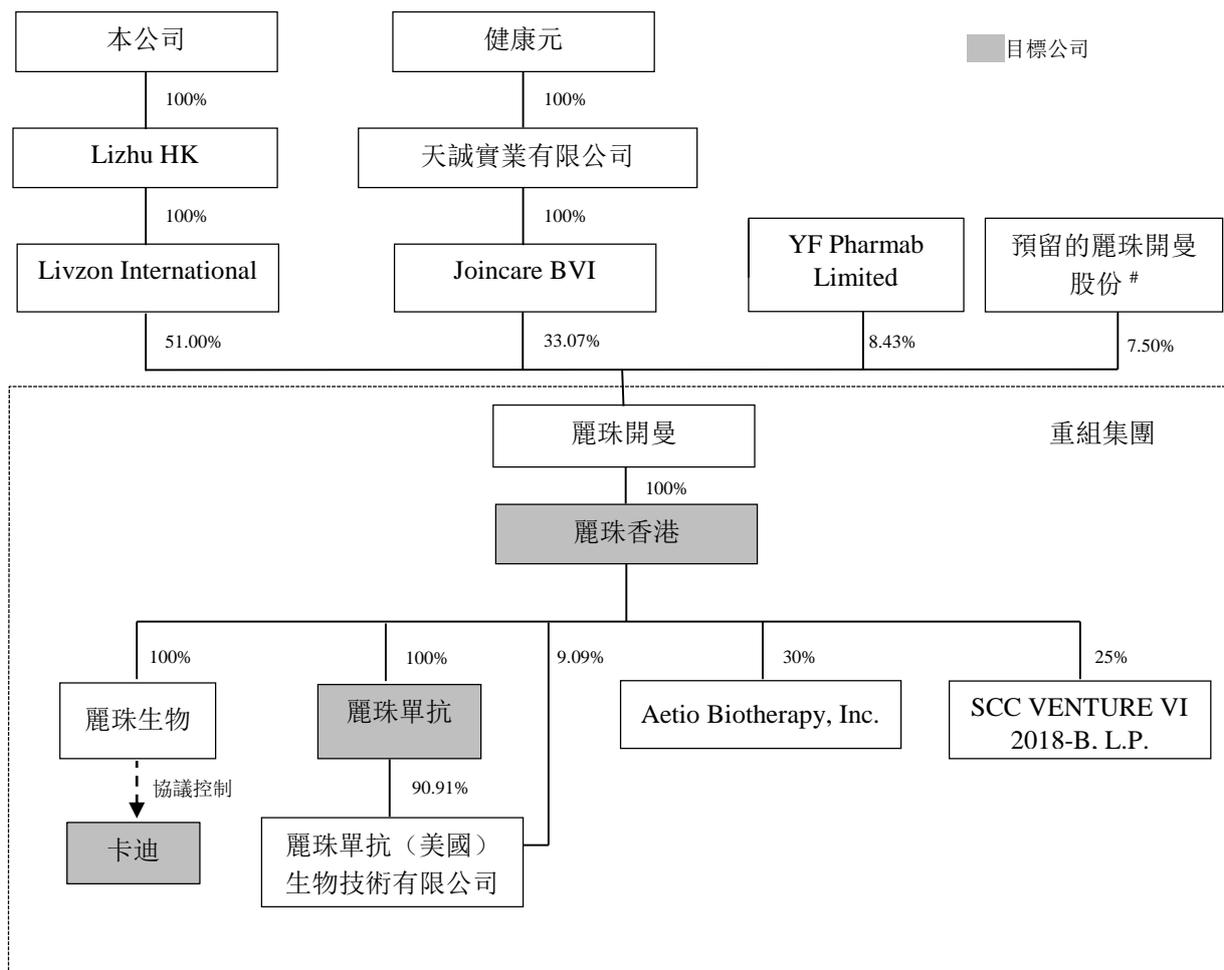
公司架構

於重組前

(a) 於行使子公司股份激勵計劃項下股票期權而配發及發行任何麗珠開曼股份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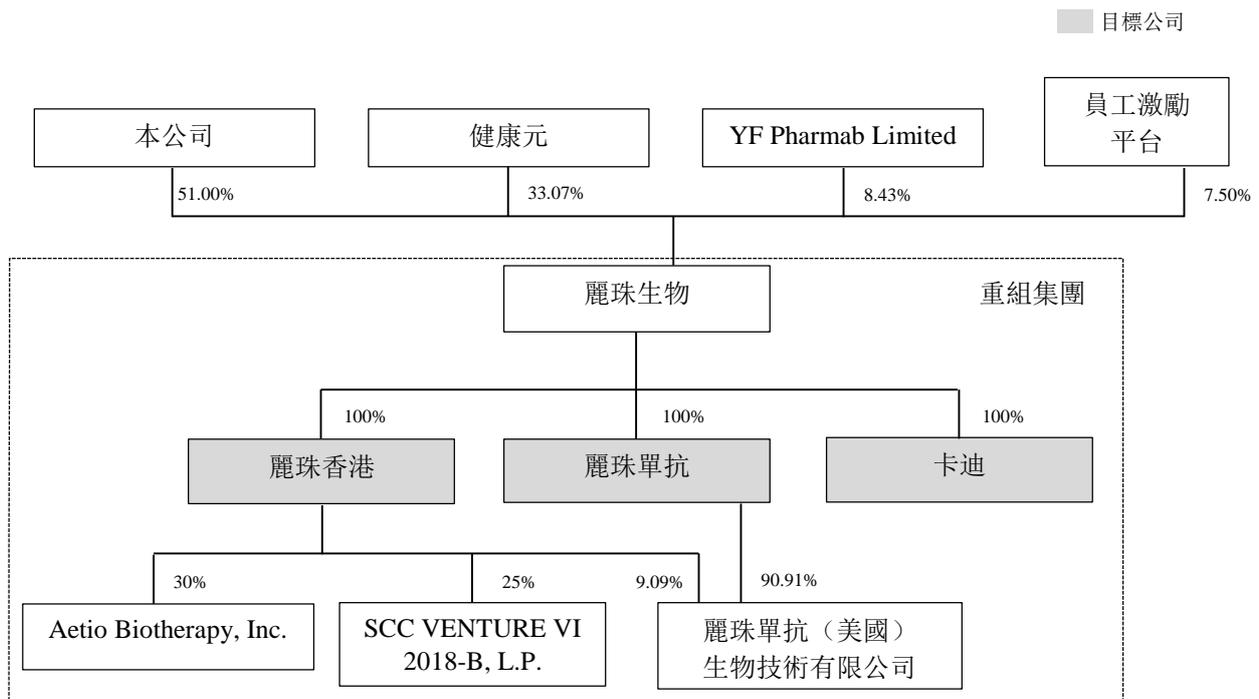
(b) 於行使子公司股份激勵計劃項下所有股票期權而配發及發行麗珠開曼股份後



附註:

為行使子公司股份激勵計劃項下所有股票期權擬配發及發行而預留的麗珠開曼股份。

於重組後



訂約方的一般資料

1. 本公司

本公司為於 1985 年 1 月 26 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 H 股及 A 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本集團以醫藥產品的研發、生產及銷售為主業，產品涵蓋製劑產品、原料藥和中間體及診斷試劑及設備。

2. Livzon International

Livzon International 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作為投資控股公司全資擁有。

3. 健康元

健康元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 2001 年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健康元主要從事三個主要業務分類，即研發、生產及銷售 (i) 製劑產品；(ii) 原料藥和中間體；及 (iii) 食品及保健食品。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健康元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44.34%，為本公司一名控股股東。

4. Joincare BVI

Joincare BVI 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健康元作為投資控股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5. YF Pharmab Limited

YF Pharmab Limited 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私募股權投資。

截至本公告日期，YF Pharmab Limited 持有麗珠開曼（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已發行股份的 9.12%。除上述者外，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YF Pharmab Limited 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6. 麗珠開曼

麗珠開曼為於開曼群島成立的公司，作為投資控股公司運營。

截至本公告日期，麗珠開曼分別由 Livzon International、Joincare BVI 及 YF Pharmab Limited 擁有 55.13%、35.75% 及 9.12%。

7. 麗珠香港

麗珠香港為於香港成立的公司，作為投資控股公司運營。

截至本公告日期，麗珠香港為麗珠開曼的全資子公司。

8. 麗珠生物

麗珠生物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治療用生物藥的研發，包括單克隆抗體、重組激素及 CAR-T 藥物。

截至本公告日期，麗珠生物為麗珠香港的全資子公司。

9. 麗珠單抗

麗珠單抗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生物醫藥產品的研究、開發及商品化。

截至本公告日期，麗珠單抗為麗珠香港的全資子公司。

10. 卡迪

卡迪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細胞療法的研究、開發及商品化。

進行重組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專注醫藥產品的研發、生產及銷售，而麗珠生物及目標公司則為尚未獲取收入的處於臨床階段生物技術公司，專注治療用生物藥的研發，包括單克隆抗體、重組激素及 CAR-T 藥物。麗珠開曼（麗珠生物及目標公司於重組前的控股實體）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總資產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收益及利潤（稅前）分別為人民幣 1,517.08 百萬元、零及人民幣 6.49 百萬元，分別佔本公司總資產、收益及利潤的 7.85%、零及 0.38%。

交易乃就重組集團的重組而作出。於重組前後，麗珠生物及目標公司將繼續作為本公司的子公司，其資產、負債及業績將繼續合併至本公司的合併財務報表。重組根據所涉子公司各自的主要業務及主要產品將提供更為簡化的資本架構，這將優化本集團內不同子公司的戰略定位並提高彼等的業務進展效率。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重組對本集團並無重大經營或財務影響，而重組框架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基於以下理由，以下各方為本公司就《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而言的關連人士：

1. 健康元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44.34%，為本公司一名控股股東。因此，健康元及其全資子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2. 麗珠開曼分別由 Livzon International 及 Joincare BVI 擁有 55.13% 及 35.75%。因此，麗珠開曼及其子公司（即麗珠生物及目標公司）為本公司就《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而言的關連子公司，並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因此，重組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麗珠生物轉讓事項（交易(1)）、健康元認購事項（交易(2)(a)）、YF 認購事項（交易(2)(c)）及麗珠開曼減資事項（交易(4)）基於《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為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麗珠生物收購麗珠單抗及麗珠香港（交易(3)(a) 及(c)）屬關連子公司之間的交易，基於《上市規則》第 14A.17 條並不視作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張經緯先生為麗珠單抗的董事，麗珠單抗為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09 條項下的非重大子公司。因此，張經緯先生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卡迪收購事項（交易(3)(b)）並不視作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重組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為相互關聯、互為條件並預計於 12 個月內完成，因此重組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應根據《上市規則》第 14.22 條及第 14A.81 條合併計算。

由於有關重組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但低於 25%，重組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須予披露的交易及《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項下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重組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健康元及其聯繫人合計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44.34%，於重組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健康元及其聯繫人將須於批准重組及重組框架協議的臨時股東大會放棄表決。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已成立之董事會獨立委員會，成員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就重組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邁時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上述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通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a) 重組的更多詳情；(b)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c)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的通函預計將於 2020 年 12 月 18 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警告提示

重組完成須待（其中包括）本公告「先決條件」分節所載重組框架協議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重組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在本公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A 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 1.00 元的股份，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513）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於 1985 年 1 月 26 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 H 股及 A 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 2021 年 1 月 13 日舉行的二零二一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批准重組及重組框架協議
「員工激勵平台」	指	由麗珠生物指定的員工將於中國及/或離岸司法管轄區註冊成立的一個或多個企業、有限合夥企業或任何其他實體，以執行新子公司股份激勵計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H 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 1.00 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1513）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已成立之董事會獨立委員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就重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健康元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任何獨立第三方
「健康元」	指	健康元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380），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制有限公司，及於 2001 年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
「Joincare BVI」	指	Joincare Pharmaceutical Group Industry Co., Lt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健康元的間接全資子公司
「卡迪」	指	珠海市卡迪生物醫藥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麗珠生物透過合約安排控制的可變利益實體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0 年 12 月 3 日，即本公告刊發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麗珠生物」	指	珠海市麗珠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於 2017 年 11 月 23 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重組前為本公司間接擁有 55.13% 以及於重組後將由本公司直接擁有約 51.00% 的子公司
「麗珠開曼」	指	Livzon Biologics Limited，於開曼群島成立的公司，本公司間接擁有 55.13% 的子公司
「麗珠開曼股份」	指	麗珠開曼的股份
「麗珠香港」	指	麗珠生物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成立的公司，本公司間接擁有 55.13% 的子公司
「Livzon International」	指	Livzon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本公司間接擁有的全資子公司
「麗珠單抗」	指	珠海市麗珠單抗生物技術有限公司，於 2010 年 7 月 2 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擁有 55.13% 的子公司

「Lizhu HK」	指	麗珠(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成立的公司，本公司間接擁有的全資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截止日期」	指	2021年12月4日，即重組框架協議日期起計一年，或本公司及訂約方可能為達成先決條件以書面協定的任何其他日期
「新子公司股份激勵計劃」	指	麗珠生物將採納的股份激勵計劃，以反映及取代子公司股份激勵計劃
「訂約方」	指	重組框架協議的各訂約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重組」	指	重組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一系列交易
「重組框架協議」	指	本公告「重組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一節所載訂約方於2020年12月4日訂立的協議
「重組集團」	指	麗珠開曼、麗珠生物、目標公司、Aetio Biotherapy, Inc.、SCC VENTURE VI 2018-B, L.P.及麗珠單抗（美國）生物技術有限公司，為本集團中將被重組的一組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深圳證券交易所」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
「子公司股份激勵計劃」	指	麗珠開曼於2018年9月5日採納的股份激勵計劃
「目標公司」	指	麗珠單抗、卡迪及麗珠香港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承董事會命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
公司秘書
楊亮

中國，珠海
2020年12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唐陽剛先生(總裁)及徐國祥先生(副董事長及副總裁)；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朱保國先生(董事長)、陶德勝先生(副董事長)、邱慶豐先生及俞雄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白華先生、鄭志華先生、謝耘先生、田秋生先生及黃錦華先生。

* 僅供識別